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作實生效。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 (1)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的關連交易;及 (2)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點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834,364,000 (99.26%)	6,200,000 (0.74%)
2. 批准及確認 (a)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以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交易及其落實;及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屬必需、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豁免遵守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535,342,000 (98.86%)	6,200,000 (1.1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已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2,257,039 股。Sycomore Limited(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 Marcello Appella 先生及其配偶 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 女士各直接持有50%)持有3,588,030股股份,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1放棄投票。首創香港、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299,022,000 股及9,284,000股股份,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2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858,669,00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以及持有合共1,553,951,039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2。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作實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命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